附件6

**宁波市航运企业扩大运输生产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货物类型 | 2021年度完成货运量（万吨） | 2020年度货运量基数（万吨） | 增幅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散货、集装箱 |  |  |  |  |
| 液货危险品 |  |  |  |  |
| 申报材料 | 1.企业2021年完成的国内货物运输量汇总表及明细表（汇总表按照船舶进行货运量汇总，明细表按照航次各船完成的航次进行货运量汇总，一船一表）；2.企业完成的国内及国际海运货物运输量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类型证明材料中的其中一项）:（1）运输发票；（2）载货航次的海事签证记录；（3）经营集装箱班轮运输或港内液货危险品运输的可提供经所挂靠的码头企业确认的货物运输量汇总表及明细表（加盖挂靠码头企业及本企业公章）。（1）、（2）项材料可提供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附解释说明。申请企业承诺：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
|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意见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 市港航中心审核意见 | 　 （盖章） |

说明：1. 2020年度货运量基数以企业在交通运输统计“一套表”系统中填报的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2. 兼营散货、集装箱和液货危险运输且两类货物都达到奖励标准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